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48號

原 告 陳鴻基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7,49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490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書記官 許慈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48,331元)	1	利息	248,331元 (計算式：本票票面金額678,000-429,669=248,331)	113年6月13日	113年12月5日	(176/365)	16%	19,158.91元
	小計							19,158.91元
合計								267,490元